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陳詩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6131

傳真:(06)6372147

電子信箱: tnami25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802368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師鐸獎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釋疑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1995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,推薦基準: (一)基本條件: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,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1年,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,最近5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,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三、承上,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,雖請假年度並無成 績考核,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,其年資視為 連續,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,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 (績)核或評鑑結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

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19/02/22文